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綜合上述內容，本研究除歸納數項結論外，並提出若干建議。

第一節 結論

- 一、 本研究旨在設計一套適合我國職業學校之評鑑實施方案，以供教育行政主管單位實施評鑑工作時之參考與應用，其具體研究目的包括：（一）研擬自我評鑑手冊；（二）制定訪評委員手冊；（三）設計統一使用之評鑑報告格式。為達成上述研究目標，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小組討論及專家意見諮詢座談等方法與步驟，針對各相關議題加以探討。首先，文獻分析主要針對國內外學校教育及其評鑑實施的情形與問題進行探討；其次，本研究邀請起草小組代表（包括教務與實習、訓導與輔導、行政支援及專業類科四組召集人與其研究人員）、專家學者、高職校長與主任代表，以及教育行政主管單位代表，藉由小組討論方式，研擬評鑑架構與相關內容；最後則採諮詢座談方式，邀集技職校院長、職校校長與主任、職業教育之專家學者、教育評鑑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對本研究初擬之結果提出修正建議，以確保本研究之效度及其可行性。
- 二、 我國自六十五學年度由台灣省教育廳與台北市教育局辦理職業學校評鑑以來，評鑑類別主要以工科或訓輔工作為主，尚未涵蓋學校之一般校務或其他護理、漁業、海事等類科學校，而且辦理方式亦不若專科學校的評鑑係制度化、持續性地進行。職此之故，教育主管單位實有必要規劃職業學校一般校務（包括各類科）的評鑑方式與工具，作為有系統評鑑職業學校的依據，以提昇職業學校的教育品質。
- 三、 綜觀美、日、英、德先進諸國的職業教育評鑑制度，各自均有不同的發展背景，有的將評鑑視為政府主導的活動，有的是學校自發性的活動，更有學術、民間，或其他外部團體主導的活動。此外，由於彼此間社會背景不同，各國或各地區的教育評鑑便形成各有獨具的特徵。本研究在論述美、日、英、德等國職業教育評鑑制度形成與發展之後，深覺我國職業教育評鑑雖然行之有

年，但觀念與理論仍有待加強與努力，尤須落實本土化之真意，考量我國主客觀環境及條件，建立具有特色的職業評鑑模式。

- 四、 本研究之設計與實施力求周延化、客觀化及專業化，係由教育評鑑專家、高職學校代表、高職教育專家學者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多方人員，採集體合作與集思廣義方式，集眾人之智慧與意見，加以設計。研究期間共舉辦十八次研究規畫小組討論會、三十餘次起草小組討論會及六次專家學者諮詢座談會，上述各種會議參與之專家學者共計八十餘位。評鑑內容期能確實反應受評學校實際辦學情形，評鑑實施期能達到預期之效果。
- 五、 本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自我評鑑手冊、訪評委員手冊及四份（或四本）評鑑報告格式三種，能具有集思廣義、質量並重、周延詳實、教育性與實用性、科技應用及公開互動之特色，並能提供受評學校實施自我評鑑及訪評委員進行訪問評鑑時參考運用。
- 六、 為求訪評過程能盡善盡美，本研究規畫之訪評委員手冊，特研擬訪談題項及訪評委員倫理準則。訪談題項主要在使訪談內容標準化，以使蒐集之資料具有效度，並使委員間蒐集之資料具有一致性；訪評委員倫理準則則在確保訪評之順利進行，避免無謂之爭議的產生。
- 七、 為使訪問評鑑標準化，訪評委員均需參加訪評說明會，以求得訪評委員間對評鑑內容與實施作法之共識，最後期能達到訪評結果具有公信力之目的。
- 八、 評鑑報告格式設計的原則，包括：(1)將自我評鑑與訪問評鑑結果並列，以方便訪評委員進行訪評參考；(2)強調質量並重，學校以質的描述學校辦理之具體成果、遭遇困難及待改進事項，然後由訪評委員在綜合多項資料後，作成適當的量的判斷，並在必要時，加以質的描述。同時強調學校發展特色與進步情形。

第二節 建議

一、對職業學校的建議

1. 教育評鑑之目的在於協助學校改善其教育品質並促使學校負起績效責任之社會需求，職業學校應以本研究所擬定之評鑑內容，作為辦學指引，確實實施，相信對於其教育品質其與辦學績效的提昇，將有所助益。

2. 評鑑工作應是常規性而非偶發性，職業學校平時應依據本評鑑內容做好自我評鑑工作，並針對缺點，尋求改進，確保學校之運作與辦學水準能符合評鑑標準之需求，以求學校教育之發展。
3. 職業學校應本誠信原則，準備評鑑資料，協助訪問評鑑之實施，期使評鑑結果能實際反應學校辦學情形，作為學校改進辦學之參考。
4. 職業學校可就評鑑範疇、評鑑標準、評鑑分項、參照準則、資料來源、對照表件與評鑑工具、評鑑方式、量的結果判斷依據及加權等項逐一檢討，並依自我評鑑及訪問評鑑之實施經驗，提出改進之意見，以作為後設評鑑之參考。

二、對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建議

1. 評鑑之實施除講求客觀化、標準化及專業化外，宜講求持續性，因此在完成本次評鑑週期（共三年）後，宜能持續進行，以達到受評學校不斷自我改進之評鑑目的。
2. 評鑑之結果，固然可作為判斷受評學校辦學績效之依據及作為獎懲之參考，惟評鑑之主要目的則在協助學校改進教學品質，因此，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加強追蹤評鑑與追蹤輔導之實施，以確保評鑑目的之達成。
3. 應加強後設評鑑之功能，針對評鑑的規畫、設計、實施、報告的處理及結果的利用等進行後設評鑑，作為未來修正之依據。
4. 對未主動申請訪評之學校，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安排其指定受評，對評鑑績優學校宜加以表揚，並辦理觀摩，分享辦學經驗。